

##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施工工程预算、结算复审合同

合同编号：SSWY.01-~~02~~108

合同金额：

合同名称：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施工工程预算、结算复审合同

甲方：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洛阳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序号	项目名称	土建(元)	安装(元)	合计(元)	总计(元)
一	结算总造价	0	0	0	45938.24
1.1	图纸内结算值(合同内)	0	0		
1.2	变更	0	0	0	
1.3	派发单	0	0		
1.4	罚款单	0	0	0	
二	其他费用合计	0		0	0
2.1	.....	0		0	0
2.2	.....	0		0	0
三	工程结算金额	(小写)	45,938.24元		
		(大写)	肆万壹仟零壹拾叁元捌角捌分		
四	应扣甲供材合计	0			
4.1	甲供材料一	0			
4.2	甲供材料二	0			
五	应扣水电费合计	0			
5.1	水费	无			
5.2	电费	无			
六	工程最终付款金额	(小写)	45,938.24元		
		(大写)	肆万壹仟零壹拾叁元捌角捌分		
七	工程最终发票金额	(小写)	45,938.24元		
		(大写)	肆万壹仟零壹拾叁元捌角捌分		

甲方代表： 陈阿阿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 2025.1.9

日期：

注：此汇总表以总包结算为例，其它结算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填写；结算总造价：表示施工总产值，包括甲供、水电费、税金等。



#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

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：

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《宜阳山水文苑施工工程预算、结算复审合同SSWY.01-QQ-108》，现已完成，特申请办理结算。其中送审金额为228952753.03元；审定金额为227421478.39元；审减金额为1531274.64元；申报合同结算费用为45938.24元。

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。



结算工作联系人：李国科

手机号码：18603797377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，否则不予接收；
- 2、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、数量、单价、取费标准的情况，必须提供有效依据。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，一经上报，不再增补。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，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。
- 3、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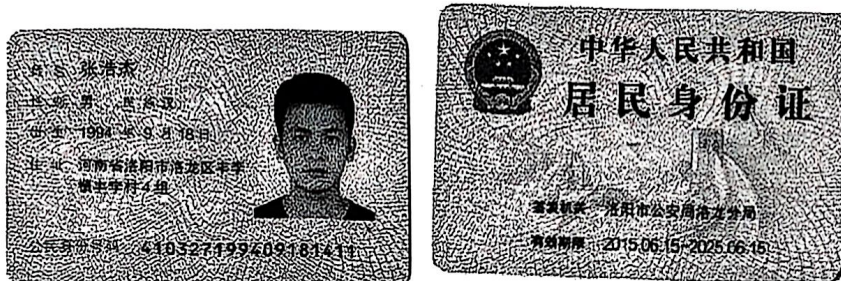
# 授权委托书

致：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本人 张浩杰 系 洛阳市申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 李国科 为我方代理人，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宜阳山水文苑施工工程预算、结算复审合同 SSWY.01-QQ-108 工程的结算事宜。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均予以承认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正反面）



附：委托人身份证明（正反面）



公司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李国科

